

《特戰英豪》全球冠軍巡迴賽規章

目錄

背景與目地

1. 同意、修改及執行比賽規章
 - 1.1 同意
 - 1.2 確認同意和確認資格
 - 1.3 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的變更
 - 1.4 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的實施
 - 1.5 隱私政策
 - 1.6 附加條款
- 2 選手和選手資格
 - 2.1 選手年齡
 - 2.2 排位要求
 - 2.3 多重隊伍
 - 2.4 賽區資格
 - 2.4.1 賽區戰隊名單要求
 - 2.4.2 戰隊主場賽區
 - 2.4.3 居民定義條件
 - 2.4.4 居住證明
 - 2.4.5 賽區或居住地變更
 - 2.4.6 符合居留要求
 - 2.4.7 認證
 - 2.5 不可是拳頭公司或賽事營運員工
 - 2.6 選手名稱
 - 2.7 媒體和贊助商之活動
3. 戰隊和戰隊所有者
 - 3.1 戰隊經理
 - 3.2 戰隊隊長
 - 3.3 戰隊名單資格
 - 3.3.1 首發和替補
 - 3.3.2 戰隊名單最低要求
 - 3.4 提交戰隊名單和戰隊註冊
 - 3.5 戰隊名單變更
 - 3.6 戰隊名稱和戰隊隊徽
 - 3.6.1 選擇戰隊名稱和隊徽
 - 3.6.2 戰隊名稱取名要素
 - 3.6.3 戰隊名稱中商標之使用守則
 - 3.6.4 否決戰隊名稱和隊徽
 - 3.7 所有者

- 3.7.1 比賽席位所有者
 - 3.7.2 隊伍之轉換
 - 3.8 共同所有權與利益衝突
 - 3.9 異常動態之通知
- 4.比賽形式與結構
 - 4.1 比賽形式
 - 4.2 獎品
 - 4.2.1 交付獎品
 - 4.2.2 接受獎品
 - 4.2.3 獎品稅
- 5.制服與服裝
 - 5.1 戰隊官方制服
 - 5.2 戰隊制服設計要求
 - 5.3 戰隊服裝產品設計要求
 - 5.4 賽事營運方提供制服
 - 5.5 經理和教練
 - 5.6 禁止的服裝；禁止入場
- 6.贊助
 - 6.1 一般贊助
 - 6.2 品牌準則之遵守
 - 6.3 關於禁止贊助名單之決定
 - 6.4 未經授權使用商標
- 7.行為準則
 - 7.1 一般行為準則
 - 7.1.1 競技誠信
 - 7.1.2 高標準
 - 7.1.3 違反紀律之處分和制裁
 - 7.2 競技比賽誠信
 - 7.2.1 非法操縱比賽
 - 7.2.2 受取賄絡
 - 7.2.3 禮品
 - 7.2.4 賭博
 - 7.2.5 作弊
 - 7.2.6 剝削
 - 7.2.7 作偽者
 - 7.2.8 轉播干擾
 - 7.2.9 未予許之溝通
 - 7.2.10 退出和拒絕參與比賽
 - 7.2.11 不合規矩
 - 7.3 非專業行為或違法行為
 - 7.3.1 粗俗或仇恨言論
 - 7.3.2 暴力行為
 - 7.3.3 毒品和酒
 - 7.3.4 騷擾

- 7.3.5 性騷擾
 - 7.3.6 歧視和詆毀
 - 7.3.7 誹謗性聲明
 - 7.3.8 違法活動
 - 7.3.9 不道德之活動
 - 7.4 保密條款
 - 7.5 使用條款
 - 7.6 虛假訊息
- 8.紀律處分和制裁
 - 8.1 賽事營運方之調查
 - 8.2 違規懲處
 - 8.3 其他制裁
 - 8.4 屢次違規
 - 8.5 最終裁定
- 9.名稱和肖像使用
 - 9.1 戰隊成員權利授予
 - 9.2 直播和轉播所有權
 - 9.3 反饋
- 10.責任限制
 - 10.1 無懲罰性賠償
 - 10.2 責任上限
- 11.爭議解決方式
 - 11.1 準據法
 - 11.2 某些決定的最終裁定
 - 11.3 補救方案
- 12.釋義與建構
 - 12.1 賽事營運方解釋權利
 - 12.2 商業判斷
 - 12.3 語言
 - 12.4 爭議

附錄1-術語表

附錄2-官方比賽結構

附錄3-《特戰英豪》冠軍巡迴賽資格和授權同意書

附錄4-全球贊助商禁止類別

附錄5-《特戰英豪》主要賽事區域

附錄6-隊服政策

背景與目地

《特戰英豪》是一款具有全球性關注度的遊戲，其玩家遍布在世界每個國家。《特戰英豪》遊戲的擁有者拳頭遊戲（以下簡稱“拳頭”），制定了此全球競技比賽政策

(以下簡稱“全球比賽規章”), 以此為這個跨國界的遊戲制定統一標準, 讓玩家可以與其他在遊戲中取得一定成績的國家或地區的選手在同樣的標準下平等競賽。本規章適用於所有在《特戰英豪》冠軍巡迴賽中比賽的選手, 不論這些比賽最後是否舉辦。

但是拳頭也希望鼓勵在一些特定地區展開的《特戰英豪》賽事, 讓這些 (“賽事營運方”) 嘗試不同的比賽風格和流程, 驅使《特戰英豪》繼續維持住頂級電競比賽的水平。為了實現這個目標, 拳頭已授權營運者創建自己的比賽規則, 以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偏好、粉絲們和選手做出發點, 研發適合的行銷策略以及法律和文化規範。這些地區性規則 (“特定活動規章”) 包含獎勵池、比賽行程和季後賽模式, 根據當地法律和條件會有所不同。

本全球比賽規章及特定活動規章, 對於以下幾種方案具有約束力: (1) 註冊電競戰隊參加官方《特戰英豪》賽事 (“隊伍”) 的個人 (自然人)、實體和/或團體 (“所有者”) 以及 (2) 每個隊伍的選手、經理、教練和其他戰隊代表。隊伍的選手、經理、教練、老闆和其他隊伍代表皆稱為“隊伍成員”。

本全球比賽規章適用於線上挑戰賽、國際大師賽與巡迴冠軍賽及其他屬於官方的其他遊戲、比賽、系列錦標賽或於《特戰英豪》冠軍巡迴賽中的《特戰英豪》賽事 (“官方賽事”)。特定活動規章適用於所有在該特定賽區中所有的官方遊戲、比賽、錦標賽或活動。本規章形同隊伍成員與拳頭方之間的合同。特定活動規章形同隊伍成員與賽事營運方之間的合同。

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宗旨在實施《特戰英豪》在設計和開發期所遵從的原則, 即是承諾其 (a) 公平性; (b) 透明度; (c) 一致性; (d) 競爭誠信; (e) 普及性。可能的情況下, 拳頭將盡量配合與實施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

參加任何官方賽事和活動之前, 每個隊伍成員必須閱讀、理解並同意本全球比賽規章及特定活動規章。

附錄1-術語表有關於全球比賽規章以及特定活動規章之定義及解釋。

1. 同意、修改及執行比賽規章

1.1 同意

每個隊伍成員必須接受並同意遵守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才得以取得參與賽事的資格。隊伍成員可以通過註冊以參加正式比賽。直接報名參加正式比賽等同接受並同意遵守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

1.2 確認同意和確認資格

在正式比賽開始之前，隊員（或其父母、監護人）可能會被要求簽署資格和授權同意書。該表格確認該隊伍成員已接受並同意遵守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如果隊伍成員（或其父母、監護人）在期限時間內未簽署資格和授權同意書，或未在賽事營運方指定的時間內將表格交還給賽事營運方，則該隊伍成員將被禁止參加該官方比賽。沒有被要求簽署資格和授權同意書的隊伍成員仍視為接受了1.1節中所提到的本全球比賽規章。當前版本的資格和授權同意書（可能會被拳頭隨時修改）於附錄3隨附。

1.3 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的變更

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將定期更新。更新內容會考慮到行業發展、電子競技業務模式的變化以及《特戰英豪》遊戲的更新。拳頭可能會不時更新、修改或補充本全球比賽規章，而賽事營運方可能不定時更新、修改或補充特定活動規章。拳頭或賽事營運方可以通過發佈線上公告、指導影片、發送電子郵件或者短訊為隊伍成員提供指導，幫助解釋及應用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如有任何更改，都會透過線上註冊過程中所列出的電子郵件地址，提供給隊伍隊長（定義如下）。每位隊長將負責向其隊友發布與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有關的更新資訊。參加任何正式比賽即構成接受更改後的所有規則、說明和指南。

1.4 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的實施

拳頭可以直接或通過一或多個附屬機構進行官方賽事。拳頭還可以將一或多項的官方賽事營運外包給第三方賽事營運方。無論哪種情況，經營官方賽事的實體（無論是拳頭、拳頭子公司還是第三方組織者），都被稱為該正式比賽的“賽事營運方”。賽事的營運則為負責（其中包括）每次正式比賽提供賽事官方人員、裁判和管理人員（“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並確保該賽事遵守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

1.5 隱私政策

拳頭將根據隊伍成員所屬賽區的《特戰英豪隱私權政策》，收集存儲並使用隊伍成員的個人資料。

1.6. 附加條款

隊伍成員可能需要接受賽事營運方所要求之地區性的附加條款，才能參加正式比賽。使用《特戰英豪》此款遊戲須遵守隊伍成員所在地區有效的服務條款/最終用戶許可協議。拳頭保留隨時修改或取消部分或全部官方比賽的權利。

2 選手和選手資格

2.1 選手年齡

想以選手身份參加正式比賽，個人必須在正式比賽開始日期當日起算年滿16足歲以上（選手至少活了16年）。如果選手在正式比賽開始前已年滿16足歲，但在其居住國家/地區年齡比平均選手年齡年輕，則在以下情況下，他或她仍可以參加正式比賽：符合（a）

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中的其他資格標準，以及 (b)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表選手接受本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並簽署賽事營運方提供的父母同意書，同意該選手參加官方比賽。

2.2 排位要求

在報名任何正式比賽前和正式比賽中，隊伍名單上的所有選手都必須擁有《特戰英豪》遊戲中“神話1”以上或更高的排名。

2.3 多重隊伍

選手不得在一次比賽中與一個以上的隊伍簽約或參加比賽。如果選手符合了這樣的狀況或者簽訂了類似合同，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保留可以禁止選手參加該項比賽的權利，直到情況得已解決，且該選手願意遵從本節的要求為止。

2.4 賽區資格

2.4.1 賽區戰隊名單要求

為了保持參加全球比賽的隊伍所代表的賽區標識，並鼓勵對粉絲和贊助商都很重要的賽區性認同，每個隊伍必須在正式比賽進程中，保持至少三名首發選手為隊伍代表賽區居民（定義如下）。此外，參加任何正式比賽的隊伍中，都至少要有四名選手為該隊伍賽區之居民。

2.4.2 戰隊主場賽區

網上報名時會確定戰隊的所在地。在未經賽事營運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官方比賽期間不得更改其所在地區。

2.4.3 居民定義條件

選手在報名參加正式比賽時為 (a) 該地區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永久居民六個月以上，則該選手在正式比賽中被視為該地區的“居民”。或者，選手為 (b) 該地區中某個國家的公民或國民。

2.4.4 居住證明

在參加任何現場，面對面官方比賽（“現場活動”）之前，所有選手均應提供居住證明來證明其居住權，方法如下所述。要讓比賽方認證為居民，選手必須提供該地區司法管轄區政府機構所簽發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持有有效的居住簽證（例如工作簽證或運動員簽證）。證明居住權所需文件類型因地區而異，但可能包含護照或是國民身份證。主辦方會提供被視為居住證明的身份證明文件列表。為避免疑問，旅遊簽證並不符合居留條件。符合現場活動資格的隊伍必須提供所有選手的護照資料，以確認前往該現場活動的旅行安排。

2.4.5 賽區或居住地變更

一個選手在任何時間點都只能是一個地區的居民，不論該選手是否是多個地區具有合法居民身份。任何搬遷到新地區的選手都將保留其先前居住地的居民身份，直到他們搬遷滿一周年。

2.4.6. 符合居留要求

每個隊伍都有責任確保其選手符合對應的居留權的要求，並確保隊伍具有隊伍所屬賽區居民最低人數要求。如果選手（或其父母、監護人）提供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資料，導致選手居留地和地區分類錯誤，則該隊伍和選手均違反本全球比賽規章。此類違規行為將使隊伍和/或選手受到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裡列標的紀律處分。

2.4.7 認證

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保留要求法律證明的權利，以核實選手的年齡、居住地或其他個人條件，是否符合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的要求。所有關於（a）選手所屬賽區和其居住地或（b）戰隊所屬賽區有關事項，皆由賽事官方工作人員自行決定解決。

2.5. 不可為拳頭公司或賽事營運員工

在正式比賽期間任何時間點，隊伍成員都不得是拳頭公司、賽事營運方或其任何有關公司的員工。

2.6 選手名稱

選手在註冊時的拳頭ID，或遊戲暱稱（“拳頭ID”），未經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更改。拳頭ID不得包含任何令人反感或有害的語言文字。未經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事先書面批准，拳頭ID不可包含完整或部分公司名稱，或者任何其他包含拳頭公司或《特戰英豪》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的商標。想獲得此類批准，選手必須向賽事營運方提供授權合約、贊助協議或其他書面證據證明該選手擁有使用該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儘管選手獲得賽事營運方批准，但使用公司名稱或第三方知識產權作為選手名稱或拳頭ID的一部分之全部風險和責任都由選手承擔。不管出於任何原因，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保留拒絕選手選擇的任何拳頭ID，並要求選擇符合本全球比賽規章拳頭ID的權利。

2.7 媒體和贊助商之活動

每個選手皆同意參加媒體採訪、新聞發布會、線上直播、贊助商活動、影片或平面拍攝、慈善活動、基地參觀、網絡影像及聲音轉播、聊天室及其他拳頭或賽事營運方安排的官方比賽、《特戰英豪》全球冠軍巡迴賽和/或《特戰英豪》（“媒體活動”）相關的媒體和推廣活動。但前提是這些媒體活動不會過分干擾選手準備或參與比賽。選手往返媒體活動的費用，經預先批准且定為合理，將由賽事營運方和拳

頭承擔。賽事營運方有權取消未能參加任何預定媒體活動的選手或戰隊比賽的資格。

3. 戰隊和戰隊所有者

3.1 戰隊經理

在正式比賽中，每個戰隊在任何時候都必須擁有一名戰隊總經理（“戰隊經理”）。在戰隊完成註冊手續後，該指定戰隊經理將負責拳頭與該戰隊所有者之間的所有後勤和營運溝通。戰隊經理將代表所有戰隊所有者，與拳頭和賽事官方工作人員進行溝通。任何戰隊所有者或任何戰隊成員，包括戰隊隊長（定義如下），都具有擔任戰隊經理的資格。未事先提供書面通知給拳頭或賽事官方工作人員，戰隊不得更改其戰隊經理。

3.2 戰隊隊長

註冊時，每個戰隊都必須指定一名選手為其戰隊隊長（“隊長”）。在戰隊經理繁忙時，戰隊隊長將負責與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之間進行所有隊伍的溝通。戰隊隊長將代表所有戰隊隊員，與拳頭和賽事官方工作人員進行溝通。隊長必須一直為戰隊名單上的一名選手。為免產生疑問，只要戰隊經理或者任何戰隊所有者為戰隊選手並在戰隊名單上，皆可擔任戰隊隊長。未經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事先書面批准，參賽戰隊不得在正式比賽中更換戰隊隊長。

3.3 戰隊名單資格

3.3.1 首發和替補

在任何正式比賽中，每個戰隊都必須在首發陣容中保持五名選手（“首發”）。戰隊可以選擇增加三名選手作為替補選手（“替補”）。註：官方旅行住宿經費僅適用於一位替補。賽事官方工作人員有權取消任何戰隊名單不完整的戰隊參賽資格。

3.3.2 戰隊名單最低要求

所有首發選手以及代替首發的替補選手，必須有資格參加所有的正式比賽。參賽戰隊必須遵守戰隊名單最低要求。如果任何時候，戰隊名單少於5名選手，則戰隊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或受到其他制裁，除非賽事官方工作人員決定允許其隊伍低於戰隊名單最低要求。

3.4 提交戰隊名單和戰隊註冊

在任何正式比賽開始之前，每個戰隊都必須使用拳頭或賽事營運方提供的工具和表格註冊其戰隊名單（包括所有首發選手和替補選手）。除第3.5節中規定之內容外，未經賽事官方工作人員的事先批准（包括疾病、簽證問題等引起的變更），在戰隊完成註冊後，更改戰隊名單將不被允許。

3.5 戰隊名單變更

戰隊可以在拳頭制訂的（“名單鎖定期”）期限之外的任何時間，完成與其他戰隊的選手交易、簽署新選手、成為自由選手或者以其他方式更改其陣容中的選手。名單鎖定期每年都會變更，並在《特戰英豪》全球冠軍巡迴賽的網站上列出。除非與賽事官方工作人員另有協議，否則在名單鎖定期間，任何時候在戰隊名單中添加或刪除選手均違反本全球比賽規章。

3.6 戰隊名稱和戰隊隊徽

3.6.1 選擇戰隊名稱和隊徽

戰隊名稱和隊徽將在註冊時選擇，未經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在賽季期間任何時間更改。戰隊名稱和隊徽不得包含任何令人反感或有害的語言文字，經由賽事營運方或拳頭官方工作人員的全權認定。

3.6.2 戰隊名稱取名要素

一個戰隊在其戰隊名稱中最多可以有一個贊助商品牌。例如，合格的隊伍名稱可為 Alienware Lions，其中“Alienware”為贊助商品牌。禁止在戰隊名稱中使用城市、地區或任何其他關於地理區域的名稱。

3.6.3 戰隊名稱中商標之使用守則

未經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事先書面批准，戰隊名稱不可包含完整或部分公司名稱，或者任何其他包含拳頭公司或《特戰英豪》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的商標。想獲得此類批准，戰隊必須向賽事營運方提供授權合約，贊助協議或其他書面證據證明該戰隊擁有使用該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儘管戰隊獲得賽事營運方批准，但使用公司名稱或第三方知識產權作為戰隊名稱的一部分的全部風險和責任都由戰隊承擔。

3.6.4 否決戰隊名稱和隊徽

不管出於任何原因，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保留拒絕戰隊名稱和隊徽，和要求選擇符合本全球比賽規章戰隊名稱和隊徽的權利。

3.7 所有者

3.7.1 比賽席位所有者

根據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的規定，拳頭和賽事營運方將註冊戰隊的所有者（們）視為該戰隊在正式比賽中的唯一所有者（們）。因此，如果戰隊贏得了進入下一階段官方比賽的權利，則該權利歸戰隊及其所有者（們）所有，而不是選手本身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但是，這項權利取決於戰隊可否在選拔過程中保留至少三（3）名以上選手。

3.7.2 隊伍之轉換

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中授予所有者的所有權以及其他權利和特權可以被出售、受讓或轉讓給第三方；但（a）所有者需要求購買者、受讓人或轉讓人以書面形式確認並同意接受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的約束；且（b）任何此類銷售、受讓或轉讓均需獲得拳頭的事先書面同意。

3.8 共同所有權與利益衝突

為維護官方比賽的競爭完整性，自2021年2月1日起，所有比賽均應遵循共同所有權規章。在此處可以找到共同所有權規章。

3.9 異常動態之通知

對於任何戰隊或其他戰隊所有者（或任何由其代表或代表其中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如涉嫌或實際違反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並對任何官方比賽、《特戰英豪》或任何拳頭公司當事人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各戰隊所有者均應在各自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拳頭和賽事營運方。如所有者未提供本節要求的通知，則視為該戰隊違反了本全球比賽規章，並可能使戰隊受到制裁，包括取消比賽資格和喪失參賽名額。

4. 比賽形式與結構

4.1 比賽形式

《特戰英豪》全球冠軍巡迴賽的比賽形式收錄於附錄2。與個別正式比賽有關的特定問題，將在適用的特定活動規章中進行說明。

4.2 獎品

4.2.1 交付獎品

在正式比賽過後，獎品可能授予於成績優異的戰隊和個別選手。通常由戰隊或選手贏得的獎品將直接交付予戰隊所有者。戰隊所有者負責分配獎品，並支付其戰隊、選手和其他為勝利做出貢獻的人；所有者交付給戰隊中的選手（作為一個整體）淨現金獎勵，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50%）。所有者可以自行為選手提供更大額的現金獎勵，但是所有者必須將至少50%的比賽現金獎勵轉讓給戰隊的選手。

4.2.2 接受獎品

在官方比賽中，被宣佈取得勝利的每個戰隊或選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成為正式獲勝者：（a）根據適用法律，該戰隊或選手有資格領取獎金，（b）獲勝選手執行（或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執行）資格宣誓書、豁免法律責任書和/或其他拳頭要求的文件；（c）獲勝隊伍的所有者簽署資格宣誓書、豁免法律責任書和/或其他拳

頭或賽事營運方要求的文件。不簽署獎品相關文件，並在期限內交付於賽事營運方或賽事官方工作人員，可能會失去擁有獎品的資格。在官方比賽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若未能領取獎品，可能會失去擁有獎品的資格。

4.2.3 獎品稅

獲獎者應自行承擔獎品領取或使用相關的國家稅、州稅、地方稅、增值稅。優勝者必須填寫並向賽事營運方提交在現場活動所在之國家/地區獲得現金獎品所需要的政府表格和報稅表。獎品不可轉讓。

5. 制服與服裝

5.1 戰隊官方制服

如果戰隊為官方賽事制定了官方制服，那在所有公開場合的官方比賽中（包括現場賽事活動、線上公開直賽事活動和所有媒體活動），戰隊選手應穿著該官方戰隊制服。如果戰隊未採用官方制服，則戰隊選手應穿著適合於該活動的服裝（例：不可短褲及不可帽子）。

5.2 戰隊制服設計要求

玩家可以穿帶多個徽標、繡片或宣傳標語於服裝上。拳頭和賽事營運方均保留隨時禁止不符合官方比賽最低美學標準或具有令人反感及有爭議內容的服裝之權利。包括對於 (a) 任何產品、服務及評價有虛假、未經證實或無根據的主張的服裝，拳頭和賽事營運方都具有判定不道德的絕對權力。(b) 宣傳紅皮書裡的任何品牌；(c) 包含違反第7節《行為準則》的訊息或材料。

5.3 戰隊服裝產品設計要求

如果戰隊選擇採用正式比賽制服，則該制服應由每個團隊自行設計和製造，且需滿足本附錄6中的最低要求。賽事營運方將進行審查，並有提出修改戰隊制服的權力。

5.4 賽事營運方提供制服

賽事營運方可以在正式比賽開始之前為選手提供正式比賽為主題的服裝。這些官方比賽制服主要用於比賽期間採訪和相關媒體活動。如果參賽戰隊沒有正式比賽制服，或者戰隊比賽制服不符合賽事營運方的相關設計要求，則該參賽戰隊可以在比賽中穿著以官方比賽為主題的臨時服裝，以提供參賽戰隊修改其制服設計的寬限期。

5.5 戰隊經理和戰隊教練

戰隊經理或教練（如果有）必須在任何正式比賽或公眾場合中，在能力範圍內，穿著商務正裝或戰隊制服。

5.6 禁止服裝；禁止入場

賽事營運方隨時保留 (a) 禁止與本全球比賽規章相抵觸服裝的權利，其中包括第6節中的贊助限制和第7節中的行為準則； (b) 拒絕任何不遵守本節服裝規定的戰隊成員參加或繼續參加正式比賽。賽事營運方擁有對於在任何正式比賽中，包括媒體活動在內的公眾活動中，所穿著制服和服裝有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6. 贊助

6.1 一般贊助

鼓勵戰隊和戰隊成員，在遵守本全球比賽規章規定前提下，與贊助商和廣告商建立良好關係。本全球比賽規章規定宗旨在避免贊助商發生利益衝突，並保持比賽的完整公平性，及維持官方比賽《特戰英豪》和拳頭的聲譽。為避免疑問，任何戰隊及戰隊選手均不得與拳頭或賽事經營方所列禁止贊助類別列表（附錄4）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進行有關《特戰英豪》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類別的重要業務的贊助，背書、廣告或相關協議。

6.2 品牌準則之遵守

戰隊或戰隊成員簽訂的所有贊助、背書、廣告或相關協議，以及根據協議採取的所有交易或行為需：(a) 遵守當時的《特戰英豪品牌和樣式指南》條款；(b) 不得具有對拳頭、賽事營運方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有約束力的排他性及其他規定（除了正在簽訂協議的戰隊或戰隊成員以外）。

6.3 關於禁止贊助名單之決定

拳頭可能會隨時更改“禁止贊助名單”。戰隊和戰隊成員有責任查看“禁止贊助名單”，以了解該名單的更新狀態。拳頭或賽事營運方有權力可以單方面決定拒絕或終止戰隊或戰隊成員展示“禁止贊助名單”中任何類別的廣告或贊助。

6.4 未經授權使用商標

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中，沒有任何暗示、放棄、反向言論或其他方式授予戰隊或戰隊成員得以使用《特戰英豪》名稱，或其任何其他商標、商號或徽標的權利或許可。任何戰隊或戰隊成員未經授權使用拳頭或其相關公司擁有或許可的商標、商品名稱或徽標，皆違反本全球比賽規章。戰隊或戰隊成員不得誤導人們相信任何產品或服務被拳頭，賽事營運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認可或批准贊助。

7. 行為準則

7.1 一般行為準則

7.1.1 競技誠信

所有戰隊和戰隊成員都應在任何正式比賽中發揮其最佳技術和能力，詳情參考第7.2節。

7.1.2 高標準

所有戰隊和戰隊成員必須始終遵守最高標準的良好誠信和體育精神。戰隊成員在與其他競爭對手、賽事官方工作人員、賽事營運方、媒體、贊助商和粉絲的互動中，都必須要具有專業運動員的態度和精神。詳情參考第7.3節。

7.1.3 違反紀律之處分和制裁

若違反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賽事營運方將採取紀律處分或製裁。詳見第8節。

7.2 競技比賽誠信

以下列出了一些非排他性的行為示例。這些示例皆對競技遊戲的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所有均被禁止：

7.2.1 非法操縱比賽

任何戰隊成員均不得提出，同意或密謀操縱比賽，或採取任何其他以不公平的行為改變或試圖改變任何比賽（或任何比賽內容）的結果。如果要求戰隊成員“操縱”比賽的結果，或參與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所禁止的任何行動，該戰隊成員必須立即向賽事營運方提出報告。

7.2.2 受取賄絡

任何戰隊成員均不得向選手、教練、經理、其他戰隊成員、賽事官方工作人員，比賽營運方或與另一戰隊有關或僱用的任何人提供任何禮物、現金或其他獎勵，以在正式比賽中影響比賽成績。

7.2.3 禮品

任何戰隊成員均不得接受來自其他戰隊或選手（或代表另一團隊或球員的任何行為）與任何正式比賽有關的禮物、獎勵或補償。

7.2.4 賭博

在任何電子競技比賽中（包括任何比賽的組成部分），對聯賽結果、比賽結果或遊戲結果進行賭博行為，都會嚴重威脅電子競技比賽的完整性和公眾對比賽的信心。戰隊成員不得（a）在任何電子競技比賽（或其任何比賽組成部分）進行下注或嘗試下注、（b）與嚴重賭徒聯繫或將可能影響下注的信息傳遞給其他人。

7.2.5 作弊

嚴禁作弊。禁止戰隊或戰隊成員對《特戰英豪》遊戲客戶端進行任何修改。使用任何作弊設備或作弊程式均應視為作弊行為。

7.2.6 剝削

故意利用遊戲中的任何程式錯誤問題尋求比賽優勢，都算是被禁止的剝削行為。剝削包括經賽事營運方全權斷定為非正常模式使用任何遊戲內功能的行為，並違反《特戰英豪》的設計宗旨。比賽開始時，戰隊成員可以用保密模式與裁判確定特定操作是否構成剝削行為。拳頭保留事後裁定是否發生比賽漏洞和被利用的權利。

7.2.7 作偽者

禁止使用其他選手帳戶或拳頭ID玩遊戲，或誘騙他人以其他選手的帳戶或拳頭ID玩遊戲。

7.2.8 轉播干擾

在現場活動中，任何戰隊成員都不得干擾燈光、照相機或其他演播室設備。

7.2.9 未予許之溝通

在正式比賽現場活動開始前，必須將所有除了賽事營運方和賽事官方工作人員授權，用於該現場活動的設備以外的通信設備從比賽區域中移出。在比賽區域內，選手不得發送短信/電子郵件或使用社交媒體。比賽期間，選手交流應限於其它同隊選手。

7.2.10 退出和拒絕參與比賽

如果戰隊成員或戰隊經註冊或同意參加任何官方比賽，他或她不得在未經賽事營運方事先書面同意前，放棄或拒絕參加當季比賽期間舉行的任何比賽或其他相關活動。在完成註冊過程後若無故缺席比賽可能遭受制裁，如以下第8節所述。

7.2.11 不合規矩

任何戰隊成員均不得拒絕遵守賽事營運方或賽事官方工作人員的指示或決定。

7.3 非專業行為或違法行為

下文列出了非專業行為或違法行為的非排他性列表，所有皆被禁止。

7.3.1 粗俗或仇恨言論

在現場活動、線上活動、媒體活動或與任何與《特戰英豪》有關的正式比賽上，戰隊成員不得使用具有攻擊、侮辱、誹謗、傷害、有損名譽、淫穢、歧視、威脅、粗

俗或庸俗的任何言語進行交流。戰隊成員不得發布、傳送或散佈任何此類禁止的言論。戰隊成員不得在社交媒體上、公開活動及任何與《特戰英豪》有關的直播放送中使用這種類型的言語。此規則適用於英語和其他所有語言。此外，戰隊成員不得鼓勵社會大眾從事本規則禁止的任何活動。

7.3.2 暴力行爲

戰隊成員應以尊重的態度解決分歧，而不得訴諸暴力，威脅或恐嚇（有形或無形）。在現場活動或對於任何競爭對手，粉絲及賽事官方工作人員，都禁止使用暴力。

7.3.3 毒品和酒

在戰隊成員參與任何官方比賽、賽事或在賽事營運方擁有或租借的場所進行比賽時，皆嚴禁使用、擁有、分發或銷售毒品、酒精以及包含此等受控物質的商品及飲品。禁止戰隊成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擁有處方藥物。處方藥物只能由被處方者使用，並且只能用處方簽所規定的方式，組合和數量使用。處方藥物只能用於治療處方所述疾病，不得用於增強遊戲性能。戰隊成員必須向賽事營運方報告任何有違反此規則的行為。

7.3.4 騷擾

嚴禁騷擾行為。騷擾定義為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具有系統性，敵對性和反覆性的行為，或是孤立、排斥、削弱個人尊嚴的極端情況。

7.3.5 性騷擾

嚴禁性騷擾行為。性騷擾被定義為不被同意的性騷擾行為。評估基於被騷擾者是否會將該行為視為不良或冒犯行為。對任何性威脅、性脅迫或以性利益換取優勢的承諾，我們抱持零容忍的態度。

7.3.6 歧視和詆毀

戰隊成員不得因種族、膚色、族裔、民族、社會出身、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及其他立場、財務狀況、出生身份及其他身份、性取向或者任何其他原因，說出或做出對任何國家、個人，或群體具有輕蔑、歧視或詆毀的語言和動作。

7.3.7 誹謗性聲明

戰隊成員不得製作、發表、授權或發布任何詆毀、貶低或誹謗任何正式比賽，賽事營運方、賽事官方工作人員、拳頭及其附屬公司、贊助商或《特戰英豪》的聲明。

7.3.8 違法活動

戰隊和戰隊成員必須始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戰隊或戰隊成員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共衛生，安全或保安規例的活動。

7.3.9 不道德之活動

戰隊成員不得進行任何由賽事營運方認定為不道德、淫蕩或可恥的活動。

7.4 保密條款

未經賽事營運方同意，戰隊成員不得對外洩露拳頭或賽事營運方向戰隊成員提供任何與正式比賽相關的機密或專有訊息。戰隊成員有義務對拳頭或賽事營運方提供的機密或專有信息保密。拳頭或賽事營運方的“機密或專有信息”包括，所有由拳頭或賽事營運方提供給戰隊成員（無論是口頭、書面還是其他有形或無形形式）有關《特戰英豪》，及其他官方比賽。根據訊息披露的當時的情況，任何正式比賽或戰隊成員已知道或應知道的正式比賽均歸為拳頭或賽事營運方的機密訊息。機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特戰英豪》發展計劃、《特戰英豪》遊戲更新及更新發布日期、戰隊成員與拳頭或賽事營運方之間的任何溝通或討論內容、現場活動中所使用的舞台以及其他為了保留給現場活動或直播活動中給粉絲“驚喜”的任何訊息。

7.5 使用條款

(a) 任何違反《特戰英豪使用條款》的行為；(b) 違反任何發布在《特戰英豪》的官方網站或社交媒體帳戶上的任何準則和政策；(c) 干擾他人使用或享受《特戰英豪》遊戲，皆違反了本全球比賽規章，都被禁止的。

7.6 虛假訊息

賽事營運方可能會在不同時間要求提供納稅表、註冊表、父母同意書和其他文件。如果戰隊成員刻意向賽事營運方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訊息，則視為違反了本全球比賽規章。如果文檔內容未達到賽事營運方所要求的標準，則戰隊可能會受到制裁。

8. 紀律處分和制裁

8.1 賽事營運方之調查

賽事營運方有權監控對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的遵守情況，並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同意本全球比賽規章，代表每個戰隊成員均同意配合賽事營運方對於有關涉嫌違反本全球比賽規章和特定活動規章對內或對外的調查。參賽隊伍成員有責任在賽事官方工作人員及賽事營運方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說出真相，並且還有責任不去妨礙任何此類調查，誤導調查員或者保留證據。

8.2 違規懲處

如果賽事營運方確定戰隊成員或戰隊違反了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則賽事營運方可對戰隊施加違規懲處。針對每項發生的違規事項

（“違規懲處”），每懲處一次均扣除官方比賽戰隊獎勵或獎金總數的百分之一。戰隊或戰隊成員若多次違反規定可能會導致更多附加的違規懲處。如果戰隊或戰隊成員的某項違規或違規行為特別嚴重，或者同一戰隊或戰隊成員有多次違規或違規行為，賽事營運方可對該違規或違規行為處以一次以上的違規懲處。如果賽事營運方對戰隊或戰隊成員施加違規懲處，從該戰隊的獎金中扣除的金額將會添加到獎池中，以分配給其餘符合條件的戰隊。違規懲處是指在維護官方比賽競爭系所需要繳交的違約金。

8.3 其他制裁

如果賽事營運方確定戰隊成員或戰隊違反了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則賽事營運方除上述違規懲處外，還可以發布以下任何或全部紀律處分：（a）公開口頭或書面警告；（b）沒收獎品（複數）；（c）取消遊戲（複數），（d）取消比賽（複數）；（e）沒收比賽席位；（f）停權（複數）；（g）取消參賽資格（複數）和禁令（複數），包括未來任何與《特戰英豪》相關的正式比賽，或由拳頭及其關聯公司擁有或主導之電子競技財產有關的其他活動。如果某個戰隊或戰隊成員先前已被取消或被禁止參加世界上任何司法管轄區《特戰英豪》相關的賽事，或者在拳頭電競生態系統之外曾做出特別惡劣的舉動，則賽事營運方可能會取消或禁止該戰隊或該戰隊成員參加正式官方比賽。

8.4 屢次違規

屢次違規將被不斷加重懲處，最高懲處包含取消參加官方比賽的資格。

8.5 最終裁定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列在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下的所有違規行為均應受到懲處，無論事故為過失或刻意。預謀違規行為也可到懲處。賽事營運方和賽事官方工作人員就（a）違反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b）因違規而做的任何違規懲處；（c）適當紀律處分（或紀律處分的總和）而做出的所有決定皆為最終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

9. 名稱和肖像的使用

9.1 戰隊成員權利授予

每位戰隊成員均授予拳頭，賽事營運方及其分支機構，在任何《特戰英豪》的正式比賽或部分比賽中，進行直播、向大眾傳播或錄製其《特戰英豪》表演之遊戲內容的權限。每位戰隊成員特此進一步授予拳頭和賽事營運方免版稅、免費用的全球性專利許可（具有分割此許可的權利）。拳頭、賽事營運方及其分支機構得以復制，發布、分發、編輯、託管、存儲和用其他方式使用及散播他或她的全名、拳頭ID、照片、肖像、圖像、化身、語音、影像、遊戲中使用角色，遊戲數據訊息和個人背景，並可以用以上訊息做任何以上項目的衍生作品，大眾傳播及媒體報導中，及在擁有全部或部分官方比賽的直播或向大眾傳播中做使用，為（b）任何官方比賽

及任何比賽，遊戲回合或聯賽做營銷和促銷；及為 (c) 拳頭和《特戰英豪》遊戲做營銷和推廣。

9.2 直播和轉播所有權

每位戰隊成員承認並同意（不可撤銷），官方比賽的全部及任何部分直播及視聽記錄內容均歸拳頭或其授權人所有。出現在任何官方比賽的直播及視聽記錄內容中，並不代表該戰隊成員擁有該直播及視聽記錄的任何所有權權益。

9.3 反饋

戰隊成員可能會不時向拳頭或賽事營運方進行對官方比賽或《特戰英豪》提供建議、評論，或其他反饋（“反饋”）。每個戰隊成員需同意，所有反饋（即使被提供反饋的人指定它為機密）在沒有簽署額外的書面協議下，被提供反饋的拳頭或賽事營運方不需承擔任何保密義務。此外，除了由拳頭簽署的額外的書面協議內容外，拳頭可以自由使用、披露、複製、編輯、許可、再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在它認為適合的地方，分發和利用這些反饋訊息，而不會因此侵犯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

10. 責任限制

10.1 無懲罰性賠償

即使拳頭有過錯，且即使拳頭也意識到這種過錯發生的可能性，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拳頭、賽事營運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授權人（統稱“拳頭各方”）在因或與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官方比賽或《特戰英豪》或由於《特戰英豪》的延遲或無法使用或缺乏功能所產生有關的利潤損失，或任何間接、偶然、結局、特殊、示範性的損害上，均不具有賠償責任。

10.2 責任上限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拳頭方由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官方比賽或《特戰英豪》，所引起或相關的總體責任限制，將限於戰隊成員的直接損失，不超過兩萬五千元。多次投訴不會擴展此限制。即使補救措施未能提供足夠的賠償，這些總體責任限制和排除條款仍然適用。除了本節10.2中明確規定的責任外，拳頭既不承擔也不授權賽事營運方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代表拳頭承擔任何責任。

11. 爭議解決方式

11.1 準據法

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管轄，無需參考其他與此法律衝突有關的法律

11.2 某些決定的最終裁定

所有關於玩家參賽資格、贊助商限制、官方比賽的安排和進行與違反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的所有決定，均由賽事營運方或賽事營運方所選擇的賽事官方工作人員全權決定。賽事營運方和/或賽事官方工作人員的判決具有最終約束力，不得對金錢損失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提出任何要求。

11.3 補救方案

儘管有前述規定，在有必要和有需要的情況下，拳頭和賽事營運方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對戰隊或戰隊成員採取禁制令或其他平等救濟的制裁。如果拳頭或賽事營運方違反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則戰隊或戰隊成員受於其法律賠償的限制。不管在任何情況下，戰隊或戰隊成員均無權禁止或限制拳頭或賽事營運方進行任何官方比賽、媒體活動或分發任何大眾傳播、直播及其他視聽內容。拳頭及任何其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均無與戰隊或戰隊成員建立任何信託關係或對其負有責任。

12. 釋義與建構

12.1 賽事營運方解釋權利

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內未涵蓋之與官方比賽或《特戰英豪》相關的任何事宜，均應由賽事營運方，不定時對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向參賽隊伍做出更新解釋。賽事營運方和賽事官方工作人員對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的解釋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具有法律約束力。

12.2 商業判斷

當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准許，授予或保留拳頭或賽事營運方採取與不採取行動，准許或保留同意，授予或保留批准，或做出任何其他決定的權利時，除非條款另有明確規定，拳頭和賽事經營方各自有權根據自己的商業判斷（根據其對拳頭、賽事經營方、官方比賽和《特戰英豪》的短期和長期利益以及拳頭和賽事經營方的分支機構和集團公司的業務和活動）做出最好的決定。戰隊或戰隊成員均不可用拳頭、賽事經營方或任何賽事官方工作人員不合理扣留或延遲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下的任何准許、授予、決定或其他要求為理由，在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下提出訴訟。

12.3 語言

本全球比賽規章以英語編寫。如果英語版本與本全球比賽規章的翻譯版本之間的解釋存在衝突，則以英語版本為準。

12.4 爭議

如果本全球比賽規章或任何特定活動規章之間在解釋上發生衝突，則以對拳頭最具保護作用的條款（由拳頭所定）為準。如果這些通用條款的規定與任何附錄中的規定在解釋上發生衝突，則以對拳頭最具保護作用的條款（由拳頭所定）為準。

附錄1-術語表

《特戰英豪》全球冠軍巡迴賽 - 從《特戰英豪》挑戰的第一場正式比賽開始到《特戰英豪》冠軍巡迴賽的最後一場比賽。

爭議 - 因一般規章或適用的特定活動規章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辯論或爭端。

違規懲處 - 賽事營運方確定戰隊成員或戰隊違反了本全球比賽規章或特定活動規章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由賽事營運方對戰隊施加的違規懲處。違約金從參加官方賽事，但發生違規的戰隊所獲得的獎金中扣除。

特定活動規章 - 僅適用於一項特定的官方比賽而不適用於其他比賽的規則，以及對前述特定比賽的任何更新，修正或補充。

反饋 - 建議，評論或其他反饋。

拳頭ID - 戰隊成員的拳頭ID或遊戲內暱稱。

全球比賽規章 - (a) 本有效的全球比賽規章及其所附的每項附錄；(b) 前述內容的任何更新，修正或補充。

現場活動 - 屬於官方比賽的任何現場面對面比賽。

媒體活動 - 由拳頭或賽事營運方組織與媒體活動相關的媒體採訪、新聞發布會、線上活動、贊助商活動、照片或視頻拍攝、慈善活動、戰隊基地參觀、網絡直播、大眾傳播、聊天和其他媒體事件。官方賽事和/或《特戰英豪》的營銷和推廣。

官方賽事 - (a) 在《特戰英豪》全球冠軍巡迴賽] 比賽中和的任何官方《特戰英豪》賽事，及 (b) 被拳頭指定為『官方賽事』的任何比賽，系列比賽或其他賽事。

正式比賽 - 《特戰英豪》官方賽事中所進行的個別及多項競賽活動。

線上賽事 - (a) 作為官方賽事一部分的任何線上比賽，包括任何官方線上預選賽，以及 (b) 於公共衛生安全問題或政府機構的要求轉為線上進行的任何現場官方賽事。

所有者 - 在官方賽事註冊期間，註冊為戰隊所有者的任何個人或團體。

宣傳紅皮書 - 違禁產品或服務類別的列表。

賽區 - 是指戰隊參加官方比賽的所屬區域。如附錄5所示，或由賽事官方工作人員判定。

居民 - 是指 (i) 戰隊隊員報名參加正式比賽之日在特定地區的司法管轄區的合法居民, 或者 (ii) 在該地區的國家的公民或國民。

拳頭 - 拳頭遊戲有限公司。

拳頭方 - 拳頭、賽事營運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和/或授權人。

首發 - 戰隊首發陣容中五名選手中的任何一名。

替補 - 戰隊隊員名單中的替補選手, 最多三 (3) 名。

戰隊 - 具有上文背景與目的地中, 所指定的含義, 並且包括參加官方賽事的5至8人的小隊。

戰隊隊長 - 是指在官方賽事註冊期間被指定為隊長的選手。

戰隊經理 - 是指在官方賽事註冊期間被指定為戰隊經理的個人。

戰隊成員 - 是指每個戰隊的選手、經理、教練和所有者。

賽事官方工作人員 - 被賽事營運方指定的官方賽事工作人員、裁判員和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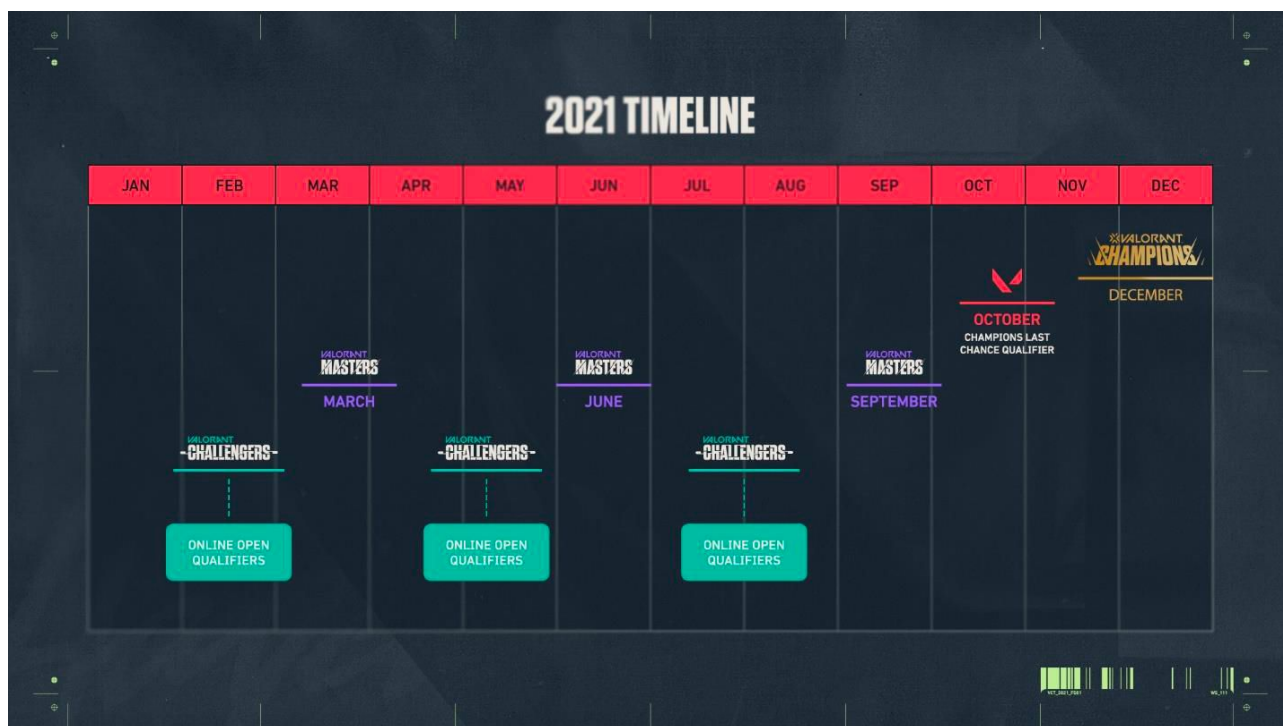
賽事營運方 - 執行特定官方賽事的實體 (無論是拳頭、拳頭分支機構或是第三方組織)。

轉會期 - 是指戰隊可以更改其選手名單的時間段, 如適用於當地的特定活動規章中所述。

特戰英豪 - 拳頭發行的第一人稱多人戰術射擊遊戲。

附錄2-官方比賽結構

《特戰英豪》冠軍巡迴賽



第一階段 — 一月後期至三月後期

第一階段挑戰賽
第一階段大師賽

第二階段 — 四月前期至六月中期

第二階段挑戰賽
第二階段大師賽

第三階段 — 七月前期至九月後期

第三階段挑戰賽
第三階段大師賽

冠軍賽 — 十月中期至十二月前期

最終資格賽
冠軍賽

附錄3- 《特戰英豪》 冠軍巡迴賽資格和授權同意書

名稱 (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	拳頭ID (例如 : NAME # NA1)

請仔細閱讀-您將以以下形式放棄或放棄部分法律權利

- 1. 目的地 :** 我已同意參加《特戰英豪》冠軍巡迴賽 (“《特戰英豪》電子競技”) 比賽 (和/或執教)。我希望有機會參加《特戰英豪》電子競技活動 (為“賽事”), 並有權使用《特戰英豪》電子遊戲 (“遊戲”) 進行比賽。我了解除非我同意遵守由拳頭遊戲公司 (及其關聯公司) 所發行的《資格和授權同意書》中的條款和條件, 否則我將無權參加比賽。我了解特定的賽事應由獨立的第三方賽事營運商 (“賽事營運方”) 規劃, 並且可能會被要求直接向賽事營運商提供額外的所需資料信息和法律文件。
- 2. 遵守規章 :** 我同意並遵守《特戰英豪》冠軍巡迴賽全球比賽規章以及賽事營運方為我所在國家或地區制定的任何規章 (統稱“規章”), 以及拳頭, 其附屬公司和賽事營運方關於我在聯賽和其相關活動中所給的所有書面和口頭指令。包括設施使用安全及許可、硬體、軟體和相關設備有關的指令。我進一步同意不採取任何違背適用法律、規則、良好行為、公平競爭和與體育道德標準相抵觸的行動。我認知這些規則, 並且了解這些規則會根據其條款變更。在理解賽事營運方所有權利的前提下, 我了解, 為了維護遊戲, 《特戰英豪》電子競技和比賽的完整性, 拳頭有權自行決定處以罰款, 停賽, 取消比賽資格和其他紀律處分的權利。
- 3. 資格 :** 本人向拳頭聲明並保證我是規則中定義的合格參賽者。我參加比賽之日時, 已經或將年滿16足歲, 且如我未年滿18足歲或未成年, 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要填寫並為我提供此資格和授權同意書。
- 4. 授權 :** 本人特此授權, 保障和維護拳頭及其每位贊助人、管理人、董事、股東、僱員、代理商、代表、受讓人 and 利益繼承人 (統稱為“拳頭各方”), 不管法律理論為何, 均不會因比賽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索賠或訴訟造成其傷害。對於任何特殊的、後果性的、間接的、偶然的、懲罰性的或示範性的損害, 無論是否可預見, 拳頭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或商譽的損失。我理解並同意, 此資格和授權同意書將適用於並保護拳頭方, 且對我的後代、管理人員、保管人、受託人、代理人 and 繼承人皆具有約束力。我認知我不是任何拳頭方的代理人 or 僱員, 並且沒有任何拳頭方對我負有任何信託義務。

我了解玩遊戲和聯賽相關的風險, 危險和危害, 並且我完全無條件接受並承擔所有此類風險, 危險和危害。

- 5. 我的名稱和肖像權之使用 :** 除法律禁止, 我特此授予拳頭方, 在任何《特戰英豪》的正式比賽或部分比賽中, 進行直播, 向大眾傳播或錄製其《特戰英豪》表演之遊戲內容的權限。特此進一步授予拳頭和賽事營運方免版稅、免費用的全球性專利許可

(具有分割此許可的權利)。拳頭、賽事營運方及其分支機構得以復制、發布、分發、編輯、託管、存儲和用其他方式使用及散播我的全名、標籤、暱稱、照片、肖像、圖像、化身、語音、影像、遊戲中使用角色、遊戲數據訊息和個人背景(“個人背景素材”),並可以用以上訊息做任何以上項目的衍生作品、大眾傳播及媒體報導中及在擁有全部或部分官方比賽的直播或向大眾傳播中做使用,為(b)任何官方比賽及任何比賽,遊戲回合或聯賽做營銷和促銷;及為(c)拳頭和《特戰英豪》遊戲做營銷和推廣。關於這些事項,我在此免除拳頭方任何相關的責任。我同意,且無權檢查或批准任何廣告中使用的個人背景素材。我理解並同意,我不會因個人背景素材的使用獲得任何補償、費用、特許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付款。為避免疑問,此處沒有任何內容要求拳頭方必須使用上述授予的任何權利。

6. **隱私**: 我了解拳頭將根據對我所屬賽區有效的《特戰英豪》隱私相關政策收集,存儲和使用我的個人訊息。
7. **我的補救方案之限制**: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同意,對於拳頭方與《特戰英豪》電子競技、聯賽、遊戲或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有關或由其引起之針對拳頭方不採取任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在引起申訴事件發生後,在一(1)年時間內,都不得由我、監護人或代表人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同意我不會對任何拳頭方提起任何集體訴訟(或授權我的監護人或代表人提起任何集體訴訟),也不會在任何此類訴訟中成為原告或成為原告集體代表。
8. **稅務**: 我承認並同意,由於我可能會從賽事營運方那裡獲得獎金,拳頭方不承擔對我徵收的任何國家、聯邦、州或地方稅的責任。
9. **使用他人物件**: 我知道作為聯賽的參加者,我有可能接觸到拳頭方的機密訊息,包括與遊戲相關的信息。我同意不將任何標記為,或可合理理解為機密的訊息,透露給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並同意不將其訊息用於除了履行我作為聯賽參賽者的義務外的任何作用。此外,我同意在未經拳頭對個案發下書面同意前,我不會使用,顯示或盜用拳頭方的任何商標、商號、貿易設備、服務標記、代表符號或其他拳頭財產,包括遊戲的商標。
10. **其他條款**: 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包括與它的存在,其有效性或使用範圍有關的任何問題)將受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的管轄,不會影響其原則或產生法律衝突。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對我的後代、直系親屬、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讓人 and 代表人皆具有約束力。如果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的任何規定,或其規定的使用方式,對任何人、實體或情況認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此類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不會影響其他任何其他資格和授權同意書上的規定。我同意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中維護的所有權利授予、責任限制和損害賠償的排除,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使用。在填寫此“資格和授權同意書”時,我沒有依恃於來自《特戰英豪》電子競技、聯賽、遊戲或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有關的任何口頭、書面或代表性陳述。除非由拳頭書面簽署,否則不得修改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我了解我可以通過在下面簽名或按下此表的電子版本上的“接受”按鈕,來接受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中的條款和條件。此操作將創建與手寫簽名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電子簽名。如果我是加利福尼亞州的居民,則我了

解以下情況適用於我：如果我與拳頭因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其他之相關事件，或與《特戰英豪》電子競技、聯賽、遊戲引發爭議而提起訴訟，應根據《加州民事訴訟法》第638條何其附加法條、第641至645.1或任何其後繼法規，提交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

我已閱讀此《資格和授權同意書》。我理解其內容和法律意義，並同意受其條款的約束。如果我未滿18歲，我了解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簽名。

戰隊成員簽名：

日期：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署名（印刷體）：

我為上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通過上面的簽名，我有合法權利，在此表示我同意本《資格和授權同意書》的條款和條件。

附錄4-全球贊助商禁止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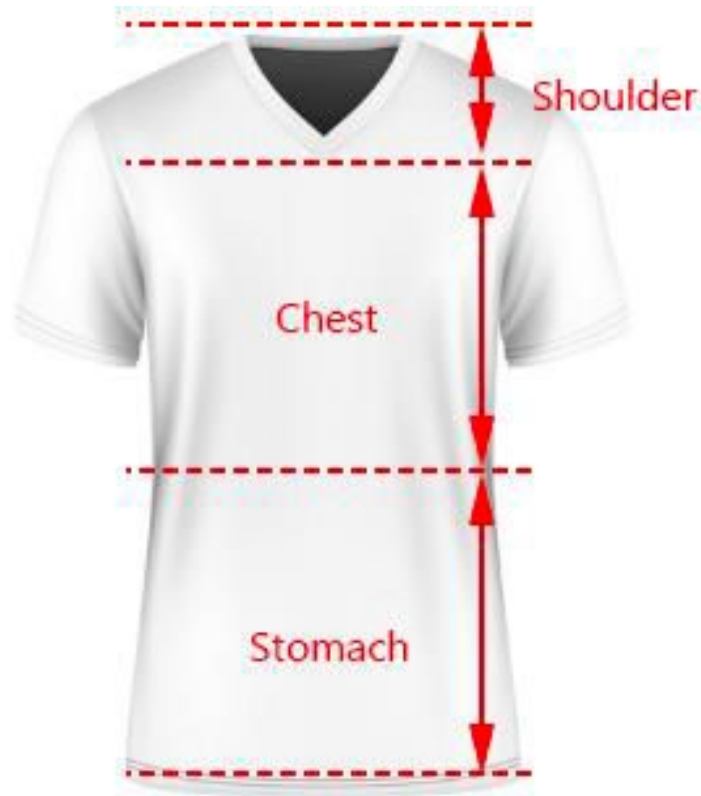
1.	《特戰英豪》以外的其他電子遊戲
2.	拳頭以外的電子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
3.	電子遊戲機
4.	除《特戰英豪》以外的遊戲之電子競技比賽，聯賽或活動
5.	其他電子競技戰隊或其任何所有者或分支機構
6.	處方藥
7.	槍支彈藥或槍支配件
8.	情色或情色產品
9.	煙草製品及相關用具
10.	與博彩和賭博有關的公司（包括博彩公司和博彩網站）
11.	酒精產品（包括酒精公司銷售的非酒精飲料）
12.	銷售或使用受管制的毒物之銷售商
13.	假冒或非法虛擬商品的賣方或市場
14.	幻想的電競營運商
15.	政治運動或政治行動委員會
16.	有宗教或政治立場的慈善團體
17.	信譽不好的慈善機構（信譽良好慈善機構範例：紅十字會、抗癌基金會以及其他類似的主流慈善機構）

18.	加密貨幣或其他不受監管的金融工具或市場
-----	---------------------

附錄5- 《特戰英豪》 主要賽事區域

區域	國家/地區/地方
巴西	巴西
歐洲, 中東和非洲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亞美尼亞、奧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德國、丹麥、吉布提、吉布提、希臘、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約旦、哈薩克斯坦、科索沃、科威特、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黎巴嫩、利比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其頓、馬拉維、摩洛哥、尼泊爾和馬爾代夫、荷蘭、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聯合國觀察員國）、波蘭、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聖馬力諾、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索馬里、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敘利亞、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庫曼斯坦、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聯合王國（英國）、烏茲別克斯坦、梵蒂岡（聖西伯利亞）、西撒哈拉（薩哈拉維·阿里巴德·阿里巴德·默里布）
日本	日本
韓國	韓國
拉美	所有加勒比、阿根廷、貝利茲、玻利維亞、智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法屬圭亞那、危地馬拉、瓜亞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蘇里南、烏魯圭
北美	美國、加拿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亞、新西蘭、關島、新卡萊多尼亞、法屬波利尼西亞、斐濟、北馬里亞納群島
東南亞	中華台北、香港、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附錄6-隊服政策



1. 如上圖所示，制服上主要分為三個區域：
 - a. 肩部區域定義為，制服頂部和衣領底部之間的區域。
 - b. 胸部和腹部區域（統稱為“身體區域”）定義為從衣領的底部延伸到制服的底部。他們個在身體區域中間線隔開。
2. 戰隊必須在制服胸部區域顯示其徽標，並且需足夠大，方便在直播中容易看到。
3. 選手的拳頭ID必須顯示在制服的後上方。
4. 制服、連帽衫、夾克或穿在上身的任何服裝，身體區域最多可有兩個戰隊贊助商的徽標。
 - a. 戰隊可以自行決定戰隊和贊助商徽標在制服身體區域上的分佈方式。
 - b. 任何在身體區域和制服上其他區域上，分開的徽標，都將計入2個贊助商徽標的限制。
 - c. 為了清楚起見，聯盟要求的任何徽標或標記（例如聯盟服裝贊助商的徽標）均不計入此限制。

5. 未經全球電子競技管理員的明確書面許可，戰隊不得使用任何拳頭遊戲標誌或IP。這包括但不限於：拳頭遊戲徽標、活動徽標、聯賽徽標或《特戰英豪》IP（例如角色圖標、插圖等）。
6. 對徽標在制服的肩膀、頂部或背面的位置沒有限制。地區可以自行制定其他標準，且這些限制將在國際賽事中強制執行。